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若水”）51%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49%股权转让给明志企业管理咨询（固安）有限公司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京蓝若水股权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、《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45）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物联网”）99%股权出资与京蓝若水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京蓝云商科技”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公司出资后，京蓝云商科技即成为京蓝物联网的股东，享有京蓝物联网99%的股权及其收益。同时，公司拟将所持京蓝物联网1%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股权，京蓝物联网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上述事项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9]第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。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18日前予以书面回复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